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1-09-006

项目名称：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  
包装布项目

建设单位：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7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2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附件：

- 1、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聊茌行审环管〔2021〕70 号《关于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项目的审查意见》（2021.08.27）
- 4、《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路北（茌平火车站东）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8 月		
投产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0.19-2021.10.2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6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7 万元	比例	19.8%
实际总投资	86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19.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05）；</p> <p>5、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聊茌行审环管〔2021〕70 号《关于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项目的审查意见》（2021.08.27）；</p> <p>6、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2、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路北（茌平火车站东）。项目总投资 86 万元，占地面积 1700m<sup>2</sup>，利用闲置车间建设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项目。项目外购棉短绒、淀粉作为主要原料，利用梳棉机、上网机以及热压烘干机等设备，通过梳理、铺网、挂浆、烘干、收卷、入库工序进行包装布的生产。

**2.1.2 项目进度**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21 年 5 月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7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1）7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1 年 9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700m <sup>2</sup> ，砖混+钢构结构，设置有梳棉机 5 台、上网机 5 台、热压烘干机 5 台。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700m <sup>2</sup> ，砖混+钢构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当地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供电	由茌平供电公司供给。	
	供热	生产过程中烘干工序由茌平信发热电有限公司管道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梳棉粉尘	采用下吸式收集对梳理粉尘进行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复合圆筒除尘机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车间封闭、加强有组织收集。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管网，经茌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在中河。
	噪声	对生产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及减震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路北（茌平火车站东），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平面布置图

###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包装布	平方米	20 万	20 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棉短绒	吨	3000	3000
2	淀粉	吨	360	360

###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梳棉机	YW1870-6	5	5
2	上网机	SW-1490-500	5	5
3	热压烘干机	RY-9000-N7	5	5
4	天然气锅炉	WNS1; 1t/h	1	0
备注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锅炉，所用蒸汽改为由茌平信发热电有限公司管道供给。			

### 2.1.7 公用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茌平供电公司供给，年用电量约 2.5 万 kw·h，电力供应有保障。

####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分为生产用水（制浆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当地市政管网供给，供水有保障。

#### (3) 排水

本项目制浆用水全部于烘干过程损耗，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后经茌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外排在中河。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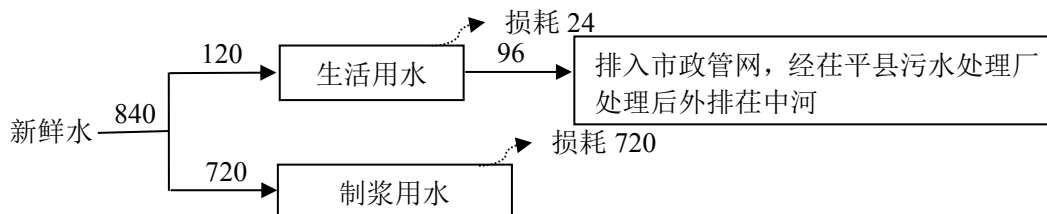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4) 供热

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蒸汽间接加热，年用量为 2400t，由茌平信发热电有限公司管道供给。

###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不提供食宿。

###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以外购棉短绒为原料，以淀粉主要辅料，进行包装布生产。其中 G、N、S 分别代表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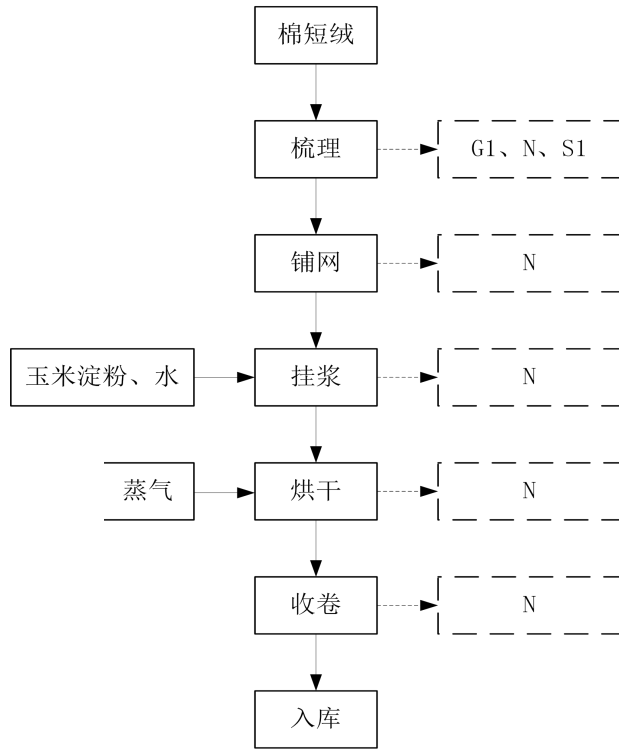


图 2-4 包装布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包装布生产工艺详述：

(1) 梳理：利用梳理机使纤维排列整齐并剔除其中短纤维和杂质。

产污环节：梳理粉尘 G1、下脚料 S1、噪声 N。

(2) 铺网：是指把多层单网经上网机铺叠在一起形成比较均匀的厚网。

产污环节：噪声 N。

(3) 挂浆：玉米淀粉与水混合倒入浆槽中，无纺布通过自动滚轮输送进入浆槽与玉米淀粉充分接触后（挂浆）。淀粉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与水混合成淀粉浆，挂浆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产污环节：噪声 N。

(4) 烘干：在烘干机内使用外供蒸汽对半成品进行烘干。产污环节：噪声 N。

(5) 收卷：烘干后经收卷机收卷，为成品。产污环节：噪声 N。

(6) 入库：收卷后产品入库待售。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制浆用水全部于烘干过程损耗，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后经茌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外排在中河。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梳理工序产生的梳理粉尘，采用下吸式收集对梳理粉尘进行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梳理机、热压烘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布袋除尘收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布袋除尘收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本项目烘干工序所需供热由环评设计的天然气锅炉变更为由茌平信发热电有限公司管道供给蒸汽，因此本项目不再涉及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纯水制备废水及废树脂，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管网，经茌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在中河。本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污水管渠的防渗处理，力争项目区域内污水管渠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梳棉过程产生梳理粉尘G1及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G2。梳理粉尘产生量为3t/a，项目拟在梳理机设备上方设集气管密闭进行梳理粉尘收集，然后经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粉尘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和《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号）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由于梳理粉尘多为棉纤维粉尘，粒径较大，且通过车间封闭等有效措施后，梳理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预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梳理机、热压烘干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选择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上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叠加值昼间小于 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北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收尘、废树脂、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主要为棉短绒，产生量为 30t/a，经收集后外售；圆笼布袋除尘

器收尘和地面收尘，产生量为 2.96t/a，经收集后外售；软水系统用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处理，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使用离子交换树脂正常使用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5t，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1〕70 号

## 关于对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路北（茌平火车站东）。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3400m<sup>2</sup>（生产区占地 17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400m<sup>2</sup>，总投资 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9.8%。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包装布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主要生产设

括梳棉机 5 台、上网机 5 台、热压烘干机 5 台、天然气锅炉 1 台。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粉尘、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梳棉过程产生梳理粉尘及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

有组织排放源：针对梳理粉尘，你单位须在梳理机设备上方设集气管密闭进行梳理粉尘收集，然后经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有组织粉尘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和《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未被除尘器收集的梳理工序粉尘，排放量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茌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在中河。项目所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污水管渠的防渗处理，确保项目区域内污水管渠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梳理机、热压烘干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须合理选择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叠加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北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回收利用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收尘、废树脂、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收尘须收集后外售，废树脂须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处置，建立处置台账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主要原料为棉短绒、淀粉等，产品为包装布，均为可燃物质，有发生火灾的风险；烘干采用天然气锅炉蒸汽供热，事故主要为天然气泄漏，进而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及原料、成品火灾事故。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 落实《报告表》对现有工程提出的污染防治整改措施。

(七)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八)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在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 印发

---

##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包装布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平方米/天）	实际能力（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2021.10.19	包装布	666	600	90
2021.10.20	包装布	666	600	90

注：包装布设计能力=200000 平方米/300 天≈666 平方米/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

###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21.03.16	1 年
		LH-075	2021.03.16	1 年
		LH-076	2021.03.16	1 年
		LH-077	2021.03.16	1 年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H-054	2021.03.16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09	2021.06.21	1 年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1.03.09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20.11.02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21.05.08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1.06.01	1 年

表 5-4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1.10.19	LH-054	30	5	111.38	112.1	0.6	合格
		50	5	201.60	202.8	0.6	合格
2021.10.20	LH-109	40	5	183.08	184.1	0.6	合格
		70	5	316.51	321.1	1.5	合格

表 5-5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1.10.19	LH-074	100.0	99.88	合格
	LH-075	100.0	99.79	合格
	LH-076	100.0	99.86	合格
	LH-077	100.0	99.82	合格
2021.10.20	LH-074	100.0	99.76	合格
	LH-075	100.0	99.80	合格
	LH-076	100.0	99.76	合格
	LH-077	100.0	99.82	合格

###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1.07.27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21.07.27	1 年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1.10.19	10:20	NE	10.6	2.7	102.2	5/6
	11:50	NE	12.4	2.6	102.2	5/6
	13:20	NE	14.8	2.7	102.1	4/5
	14:50	NE	13.1	2.8	102.1	4/5

2021.10.20	10:56	SE	13.4	1.4	102.1	4/5
	12:17	SE	14.3	1.7	102.0	4/5
	13:35	SE	15.1	1.5	102.0	5/6
	14:53	SE	15.7	1.7	102.0	5/6

###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8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9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ST300	LH-172	2021.05.13	1 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1.03.09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1.06.01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1.03.09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1.06.23	1 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H-020	2021.03.09	1 年

###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10，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1。

表 5-10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173	2021.08.17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74	2021.08.17	1 年

表 5-1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1.10.19 (昼)	LH-173	LH-174	94.0	93.9	94.0	94.0
2021.10.20 (昼)	LH-173	LH-174	94.0	94.1	94.0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及无组织颗粒物。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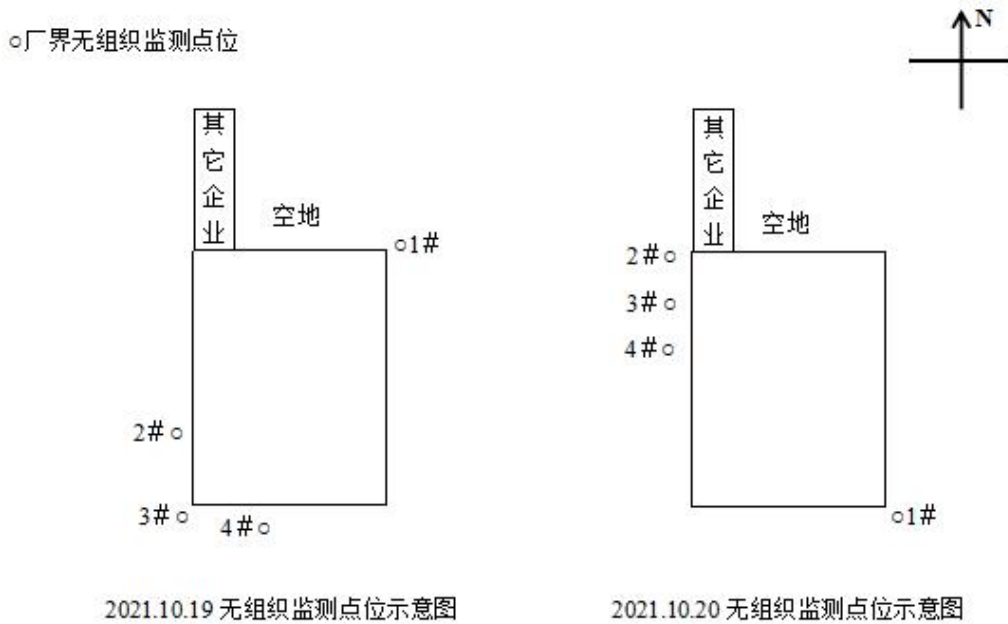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P1出口测孔	有组织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	3.5	(DB37/2376-2019)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1.10.19	排气筒 P1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0.5	10.1	10.9	10.5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678	6462	6609	658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2	1.5	1.3
			排放速率 (kg/h)	8.7×10 <sup>-3</sup>	7.8×10 <sup>-3</sup>	9.9×10 <sup>-3</sup>	8.6×10 <sup>-3</sup>
2021.10.20		废气流速 (m/s)		9.6	10.5	9.9	10.0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197	6743	6320	64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2	1.3	1.4
			排放速率 (kg/h)	0.011	8.1×10 <sup>-3</sup>	8.2×10 <sup>-3</sup>	9.0×10 <sup>-3</sup>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11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10.19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	上风向	0.130	0.173	0.127	0.152	0.173
		○2 #	下风向	0.240	0.208	0.195	0.232	0.240
		○3 #	下风向	0.250	0.240	0.242	0.237	0.250
		○4 #	下风向	0.265	0.270	0.233	0.222	0.270
2021.10.20		○1 #	上风向	0.135	0.130	0.117	0.137	0.137
		○2 #	下风向	0.195	0.177	0.200	0.182	0.200
		○3 #	下风向	0.237	0.252	0.232	0.218	0.252
		○4 #	下风向	0.232	0.225	0.243	0.227	0.24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7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表 6-7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6.5-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mg/L	
氨氮	45mg/L	
悬浮物	250mg/L	

###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1.10.08	污水总排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8	7.8
		水温 (°C)	19.8	20.3	20.1	20.1
		悬浮物 (mg/L)	14	14	15	13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6	36	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9.3	9.2	9.7
		氨氮 (mg/L)	0.630	0.689	0.654	0.668
2021.10.09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7
		水温 (°C)	18.6	18.5	18.2	18.4
		悬浮物 (mg/L)	12	12	12	13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1	30	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	8.1	7.9	8.3
		氨氮 (mg/L)	0.732	0.692	0.678	0.7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5-7.8,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9.7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732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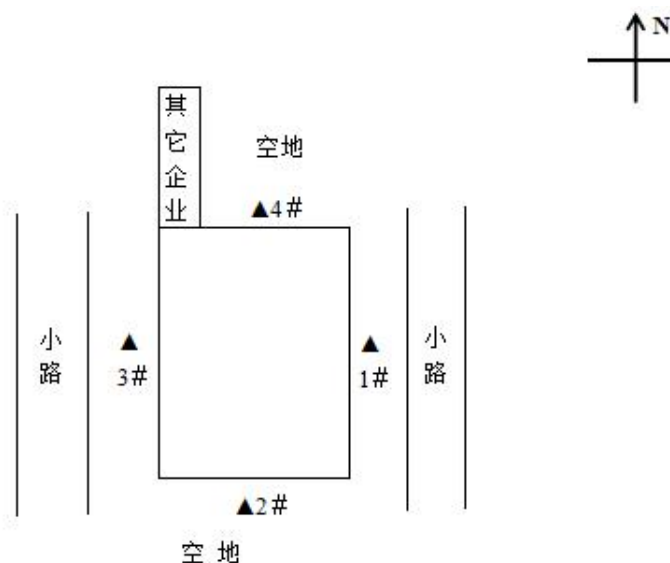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65 (dB)

###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 : 2.7		
2021.10.19	▲1#	东厂界	11:04—11:14	57.4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18—11:28	55.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33—11:43	56.9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48—11:58	55.2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55—15:05	57.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10—15:20	54.5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5:24—15:34	54.8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39—15:49	54.7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m/s) : 1.5		
2021.10.20	▲1#	东厂界	11:04—11:14	57.9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1:19—11:29	55.3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1:33—11:43	54.0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1:48—11:58	54.1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23—14:33	56.9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37—14:47	55.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50—15:00	54.6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05—15:15	53.7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7-57.9(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21 年 5 月在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7 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1）70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制定了《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6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占总投资 19.8%。项目环保投资概况见表 7-1。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雨污分流管网	依托原有
3		导排系统	依托原有
4	固废处理设施	固废暂存场地及存放设施	依托原有
5	噪声处理设施	设备减震、吸声措施等	3
6	废气处理设施	下吸式收集对梳理粉尘进行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4
合计			17
项目总投资			8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9.8%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一) 严格落实粉尘, 废气治理措施。</p> <p>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梳棉过程产生梳理粉尘及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p> <p>有组织排放源: 针对梳理粉尘, 你单位须在梳理机设备上方设集气管密闭进行梳理粉尘收集, 然后经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有组织粉尘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 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p> <p>无组织排放源: 主要为未被除尘器收集的梳理工序粉尘, 排放量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梳理工序产生的梳理粉尘, 采用下吸式收集对梳理粉尘进行收集后, 经脉冲除尘器+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 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m<sup>3</sup>, 排放速率最高为 0.11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70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 所用蒸汽改为由茌平信发电有限公司管道供给, 已落实</p>
2	<p>(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由茌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在中河。项目所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污水管渠的防渗处理, 确保项目区域内污水管渠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 pH 为 7.5-7.8, 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7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9.7mg/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732mg/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5mg/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已落实</p>

3	<p>(三) 优化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梳理机、热压烘干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须合理选择设备布局, 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叠加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4 类(北厂界) 标准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7-57.9(dB) 之间, 夜间不生产,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4	<p>(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回收利用措施。</p> <p>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收尘、废树脂、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收尘须收集后外售, 废树脂须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单要求;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处置, 建立处置台账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 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布袋除尘收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布袋除尘收尘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p>	<p>因本项目供热由茌平信发热电有限公司管道供给蒸汽, 不使用天然气锅炉, 故无纯水制备, 无废树脂产生, 已落实</p>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高为 0.11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7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5-7.8，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9.7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732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7-57.9(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8.1.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布袋除尘收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布袋除尘收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 8.2 建议

-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5864396476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路北（茌平火车站东）

邮政编码：252100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路北 (茌平火车站东)								
	建设单位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邮编	252100	联系电话	15864396476						
	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8 月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19.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86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19.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聊茌行审环管 (2021) 70 号	批准时间	2021.08.27	环评单位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14 万	噪声治理(元)	3 万	固废治理(元)	—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颗粒物	/	1.8	20	/	/	/	/	/	/	/	/	/	
	pH	/	7.5-7.8	6.5-9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7	500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9.7	150	/	/	/	/	/	/	/	/	/	
	氨氮	/	0.732	45	/	/	/	/	/	/	/	/	/	
	悬浮物	/	15	250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特征污染物	噪声	昼	57.9dB (A)	60dB (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茌行审环管〔2021〕70号

## 关于对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平方米包装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路北（茌平火车站东）。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3400m<sup>2</sup>（生产区占地 17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400m<sup>2</sup>，总投资 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9.8%。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包装布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主要生产设备包

括梳棉机 5 台、上网机 5 台、热压烘干机 5 台、天然气锅炉 1 台。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粉尘、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梳棉过程产生梳理粉尘及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

有组织排放源：针对梳理粉尘，你单位须在梳理机设备上方设集气管密闭进行梳理粉尘收集，然后经复合圆笼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有组织粉尘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and 《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未被除尘器收集的梳理工序粉尘，排放量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茌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在中河。项目所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应做好污水管渠的防渗处理，确保项目区域内污水管渠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梳理机、热压烘干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须合理选择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叠加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北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回收利用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脚料、收尘、废树脂、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收尘须收集后外售，废树脂须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处置，建立处置台账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主要原料为棉短绒、淀粉等，产品为包装布，均为可燃物质，有发生火灾的风险；烘干采用天然气锅炉蒸汽供热，事故主要为天然气泄漏，进而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及原料、成品火灾事故。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六) 落实《报告表》对现有工程提出的污染防治整改措施。

(七)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八)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该项目现场环境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在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8月27日印发

---

##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 在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在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附件 6：生产负荷证明

##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包装布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平方米/天）	实际能力（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2021.10.19	包装布	666	600	90
2021.10.20	包装布	666	600	90

注：包装布设计能力=200000 平方米/300 天≈666 平方米/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茌平县森森密度板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